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函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17 |
|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李主席」 | 指 |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反擔保」 | 指 | 李主席將就框架協議下各項天瑞水泥擔保向天瑞水泥提供的相關反擔保 |
| 「反擔保協議」 | 指 |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他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框架協議」 | 指 | 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向另一方提供擔保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財資本」 | 指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年期」 | 指 | 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24個月 |
| 「天瑞水泥」 | 指 |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天瑞水泥擔保」 | 指 | 天瑞水泥根據框架協議將向天瑞集團(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 「天瑞集團」 | 指 |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李主席控制的公司 |
| 「天瑞集團擔保」 | 指 | 天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徐武學先生
王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馬振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天瑞水泥；及

天瑞集團

3. 相互擔保

根據框架協議，李主席的聯繫人天瑞集團已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於年期內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倘相關貸款或債權證乃由天瑞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各方根據框架協議提供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則另須待專為監察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由董事會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毋須向另一方就任何擔保支付佣金，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1) 擔保的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較天瑞水泥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高，及預期天瑞集團擔保項下將予動用的金額將較天瑞水泥擔保項下者為高；因此，天瑞水泥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應付的佣金將較天瑞集團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為高；及
- (2) 貸款方的財務及信貸狀況一般會影響擔保佣金的費率。天財資本告知，天瑞集團相比天瑞水泥顯示出一個較健康的流動性；因此，倘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向對方支付佣金，則天瑞集團的佣金費率須至少不遜於天瑞水泥的費率。

毋須就任何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4. 先決條件

相互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5. 擔保的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年期內 首 12 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年期內 第二個 12 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天瑞水泥擔保 | 2,200 | 3,000 |
| 天瑞集團擔保 | 5,200 | 6,000 |

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於目前商業活動的資金需要。據天瑞集團管理層告知，就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活動水平而言，年期內預期需要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及
- (b) 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為現有債務責任再融資，餘下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年期內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天瑞集團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預計收購河南及遼寧省內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四家水泥及熟料企業，包括一條熟料生產線(總年產能約1.2百萬噸／年)及五條水泥生產線(總年產能約4.0百萬噸／年)。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評估可讓本集團進入中國其他市場、獲得產能及石灰石資源儲備的收購機會。尤其是，本集團將專注於物色新投入運營且具有充足的石灰石資源儲備及必要的許可、認證及牌照的大型NSP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根據該擴展及合併策略，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或此之前花費由天瑞

董 事 會 函 件

集團擔保的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收購遼寧及河南省的三條熟料生產線(總年產能約4.6百萬噸/年)及五條水泥生產線(總年產能約5百萬噸/年)；

- (b)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就目前業務活動水平而言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債權證產生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依賴的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取得短期貸款及債權證總額約人民幣5,44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02.9百萬元。根據天瑞水泥管理層的資料，天瑞水泥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其繼續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由天瑞集團擔保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債權證預期將於年內取得；及
- (c) 為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的短期借款再融資的資金需求。據天瑞水泥管理層告知，年內，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銀行融資及/或債權證或公司債券預期將用於為一年內到期的現有債務責任再融資。

6. 有效期

框架協議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24個月期間(「年期」)有效。

II. 反擔保

於框架協議同一天，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各天瑞水泥擔保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乃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如天瑞水泥般的私營企業，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就授出貸款提供第三方擔保。
- (b)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的銀行進一步收緊貸款規定，特別是向擴充迅速及槓桿比例高的公司貸款。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發出指引，提示主要銀行在向九個行業（包括水泥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時多加關注（「中國銀監會指引」）。銀監會指引乃為中國推動風險控制的一部分而發出，特別是水泥及多個不同目標板塊的貸款風險，因銀監會欲減低不良貸款的水平。因此，中國的銀行已落實更嚴謹的信貸發放及抵押規定，包括予水泥公司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天瑞水泥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1,407.5百萬元。該等銀行融資乃以天瑞水泥的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並主要用於收購熟料及水泥生產線、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為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續新或延展現有銀行融資及取得新貸款，故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從可靠來源獲得有關擔保對本集團而言重要。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當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應付其融資需要仍是關鍵。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進行業務收購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透過天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執行業務擴充，尤其是業務收購方面至為重要。
- (d) 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
 - (i) 天瑞水泥將就而瑞水泥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須提供第一擔保。再者，天瑞集團將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或債權證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函件

- (ii) 李主席同意彌償天瑞水泥有關天瑞水泥根據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天瑞集團節選綜合財務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9,174,044 | 9,623,024 |
| 純利 | 1,411,483 | 1,264,642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1,397,153 | 1,827,26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882,616 | 4,159,970 |
| 總資產 | 46,116,021 | 25,887,956 |
| 總負債 | 25,317,572 | 19,117,740 |
| 或然負債 | 零 | 零 |
| 銀行融資 | 12,750,246 | 11,874,065 |

上表所載數據說明天瑞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同時，天瑞集團從事鑄造、鋁、旅遊及酒店業務，這令其投資風險分散且不易受單一行業的一般業務週期所影響。因此，根據天財資本的意見，董事認為天瑞集團有能力提供天瑞集團擔保，而李主席作為天瑞集團的創辦人連同其子(持有天瑞集團全部註冊資本)具備提供反擔保的財務實力；

- (iv) 天瑞水泥將不會向任何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近年，鋁的最終客戶的需求有所減少，且全球原鋁市場的供應過剩。中國鋁行業的市場供應過剩及產能過剩的問題亦非常嚴重。董事相信鋁企業的財務及

董 事 會 函 件

信貸狀況受到不利的行業及市場狀況所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若不向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可減低本集團在天瑞水泥擔保項下承受的信貸風險；

- (v)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集團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及
 - (vi) 天財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相信儘管天瑞水泥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入賬並於年期內攤銷的負債，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影響，除非直至框架協議下天瑞水泥擔保變現。
- (e) 為取得充足資金予本集團營運，天瑞水泥亦考慮了以下措施作為框架協議項下相互擔保的另一選擇，而不採納有關措施的理由如下：
- (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作為該擔保人承受風險的補償，天瑞水泥須支付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由於天瑞水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擔保金額相對地高，擔保人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將頗高昂。本公司董事相信獨立第三方難以接納免付佣金的擔保條款；
 - (ii)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成立，而天瑞水泥的銀行均位於中國。按慣例，中國的銀行一般不會接受境外實體的擔保。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乃天瑞水泥(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股權。因此從貸款方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不會為天瑞水泥取得其銀行融資提供任何額外信貸；及
 - (iii) 各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同上文(c)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有關安排會局限本集團審批相關貸款及借款的靈活性。

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天瑞水泥在框架協議下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成立不少於三名成員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特別委員會將年期內：

- (a) 審批框架協議下的天瑞水泥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框架協議下的各項天瑞水泥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屬違反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及時提供其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各項天瑞水泥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在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查閱其資產、賬簿及記錄；及
- (e)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據天財資本告知，除非天瑞水泥擔保獲變現，李主席未能兌現其反擔保下的責任，及當實際經濟利益因責任解除而從天瑞水泥外流，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天瑞水泥擔保將初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明確價值將按評估而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攤銷。此外，貸款方的財務狀況將定期審閱；及評估風險並在可能出現拖欠時預扣儲備。

擔保將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倘一實體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該實體須考慮該工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所載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該準則界定該等合約為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合約的發行人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並於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累計攤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天瑞集團確認以及就董事所知，天瑞集團超過30%的全部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及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瑞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天瑞水泥擔保年期內第二個十二月的年度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授出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不得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瑞集團擔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其條款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主席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彼連同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已放棄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李主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煜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天瑞水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瑞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不等的業務。

天瑞集團於一九八三年在河南省成立，30多年來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14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大型綜合企業，從事包括鑄造、鋁、旅遊及酒店等不同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天瑞集團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470億元，擁有約12,75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董 事 會 函 件

全國委員會的單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刊發年度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名單，天瑞集團由二零一二年排名第147攀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第132。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至第30頁所載天財資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天財資本達致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馬振峰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17至第30頁天財資本就該等條款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

序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13年11月8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由天瑞集團確認，以及據董事認知，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李主席實益及間接擁有整個天瑞集團30%以上之資本。故根據上市規則，天瑞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孔祥忠先生、馬振峰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作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在彼等作出此函件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 貴公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承擔單一或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報表的所有理念、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亦無遺漏載入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在通函或通函內作出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 貴公司之管理層／董事提供予吾等載於通函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及 貴公司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成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未就 貴集團、天瑞集團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擔保及反擔保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是根據於此函日期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及吾等可獲得之信息。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和經濟條件變化的)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沒有義務對於此函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關於框架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框架協議的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導熟料及水泥生產商。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由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涉及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業務。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天瑞水泥並不是一家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並不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

天瑞集團之資料

天瑞集團由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李主席的兒子)分別持有51.25%及48.75%股權，主要從事鑄造、鋁材、旅遊及酒店業務。憑藉李主席及李玄煜先生於 貴公司及天瑞集團持有之股權，天瑞集團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天瑞集團、李主席、李玄煜先生之間與框架協議有關的關係

於2011年股份上市前，李主席、李玄煜先生及天瑞集團曾向 貴集團作出擔保及／或抵押。於2013年2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成功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由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及各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無償地向天瑞水泥提供。

預期到天瑞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天瑞集團及天瑞水泥於2013年10月30日訂立框架協議以達至互惠互利。根據框架協議，如果天瑞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即將借入或發行有關貸款、債權證或企業債券時，天瑞集團應向貸款方就有關貸款、債權證或企業債券作出主要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只為額外信貸支持而作出。框架協議由滿足其先決條件之日期起為期兩年有效。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擔保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或債權證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或債務人證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貴公司已告知吾等，由天瑞水泥，而不是 貴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是因為：(i) 該上市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而天瑞水泥的所有銀行均在中國，一般不會接受由外國實體的擔保；(ii) 貴公司持有的唯一經營資產為天瑞水泥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將不會對天瑞水泥提供任何額外的信貸，用以確保其銀行授信，及(iii) 於實際情況，中國的銀行經常需要由具備健全財務和信用狀況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或天瑞集團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充分了解借款方生產經營與財務狀況的前提及擔保上限下，當任何一合約方向貸款方申請借款、債權證或企業債券，擔保人應向貸款方就借款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 框架協議及擔保的年度上限之分析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選定財務資料：

| |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722,302 | 7,590,897 | 8,263,395 |
| 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 (「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 | 723,175 | 1,597,074 | 2,161,822 |
| 融資成本 | 342,015 | 570,023 | 475,269 |
| 溢利 | 276,500 | 762,789 | 1,273,188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152,763 | 1,892,972 | 2,428,015 |
| 財務比率 | | | |
| 純利率(%) | 7.43% | 10.05% | 15.41% |
| 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率(%) | 19.43% | 21.04% | 26.16% |
| 利息覆蓋率(扣除利息、 稅項前盈利／融資成本)(倍) | 2.11 | 2.80 | 4.55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02,332 | 553,677 |
| 流動資產 | 6,987,748 | 6,652,293 |
| 非流動資產 | 13,735,610 | 12,188,003 |
| 總資產 | 20,723,358 | 18,840,296 |
| 流動負債 | 9,688,641 | 10,410,297 |
| 總負債 | 13,989,360 | 12,496,836 |
| 淨流動負債 | 2,700,893 | 3,758,004 |
| 淨資產 | 6,733,998 | 6,343,460 |
| 總債務* | 10,254,697 | 7,793,364 |
| 財務比率 | | |
| 流動比率(倍) | 0.72 | 0.64 |
| 總債務*股本比(%) | 152.3% | 122.9% |

(*總債務的計算是借款、債權證、企業債券及財務租賃責任之總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591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8,263百萬元減少8.1%。減少的原因在於中國緊縮宏觀經濟政策及因經濟放緩以致水泥產品需求下跌。由於營業額減少，結合銷售價格下降及融資成本增加的影響，在2012年，溢利下降40.1%至約人民幣763百萬元。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該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的流動性依賴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貸款的準時償還及還款，而當它們到期時，貴集團可能因而需要獲得融資或及時收取其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貴公司的負債比率(根據淨負債除以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由71.3%升至119.5%。

誠如貴公司於2013年中期報告內所載，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及短期債券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2.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新發行了兩個系列的短期債券。一年後到期的借貸及中期債券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公司新發行了兩個系列的中期債券。再者，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成功完成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企業債券(「2013年債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於2013年9月30日，天瑞水泥的銀行授信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1,408百萬元。某些銀行授信是以資產作抵押，天瑞水泥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是兩者皆是。這些以資產抵押或是由天瑞水泥作擔保的銀行授信是主要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吾等明白 貴集團之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借貸以資助興建生產設施，於河南省及遼寧省併購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及有效管理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吾等已經審閱在聯交所上市水泥企業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注意到這種高槓桿的財務狀況是很常見的，如下文所示：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總負債／ 股本(%)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總負債／ 股本(%)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 有限公司(691) | 143.82 | 華潤水泥控股 有限公司(1313) | 101.14 |
|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 | 122.97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 350.13 |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數據截至各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據吾等知悉，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企業對其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擔保並不常見。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前景，並且了解到 貴集團於河南和遼寧地區的領先及有競爭力的位置， 貴集團有意在未來幾年追求有機增長及選擇性併購。

貴集團被中國政府確認為12家全國重點水泥企業之一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鼓勵開展特定行業的併購和整合在中國中部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以淘汰沒有競爭力之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激勵措施，例如稅收激勵和特殊項目或融資審批，將提供至 貴集團以幫助採取步驟整合該等地區現有的水泥營運商。 貴集團相信，由中央政府一貫的政策已保持經濟增長和城市化步伐的穩定，從而導致在水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

為了實現上述發展計劃，除了 貴集團的經營產生的現金， 貴集團不斷尋求融資管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券，以償付收購代價、改造已收購的生產線、提高能力、升級技術、減少浪費和消耗。在2013年上半年， 貴集團已收購四家水泥及熟料企業，包括一條熟料生產線，總生產能力約每年1.2百萬噸，5條水泥生產線，總生產能力約每年4.0百萬噸。根據 貴公司的管理層，從人民幣20億元的2013年債券其中人民幣18.4億元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及相關固定資產的採購和技術改進。

吾等還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了，並取得及審閱了內部高級管理層會議紀要，內容關於預期規模之擴張和通過擬議收購的實施計劃及 貴公司可能有興趣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的名單。吾等已獲悉， 貴公司初步計劃在2015年或此之前斥資人民幣30億元收購目標年產量達4.6百萬噸的水泥或目標年產量達5百萬噸的熟料生產廠。 貴集團預期將另外產生人民幣15億完的資本性開支用於已收購的企業以改造和技術升級。 貴集團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或意向書，或發現了任何精確的收購目標。然而，吾等相信 貴公司將致力於上述收購。為促使該等收購， 貴集團已開始與銀行商討貸款融資，以用作 貴集團動用支付收購代價。吾等已被告知，三家中國的銀行傾向於同意授出總額約人民幣50億元的授信。假設這些授信已於2013年6月30日被提取，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53億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尤其是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吾等並認為，(其中包括)外部借貸融資將會是支付收購代價(如有)的一種主要形式。中國的貸款方需要得到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保障也是常見的商業慣例。因此，吾等同意天瑞集團以財務擔保作為支持形式將容許 貴集團有更好的位置，就貸款的條款進行談判。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天瑞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選定財務資料：

| |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4,463,842 | 9,174,044 | 9,623,024 |
| 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 | 867,767 | 2,524,498 | 2,484,464 |
| 融資成本 | 405,296 | 827,888 | 802,609 |
| 溢利 | 353,214 | 1,411,483 | 1,264,642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655,666 | 1,397,153 | 1,827,264 |
| 財務比率 | | | |
| 純利率(%) | 7.91% | 15.39% | 13.14% |
| 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率(%) | 19.44% | 27.52% | 25.82 |
| 利息覆蓋率(扣除利息、 稅項前盈利/融資成本)(倍) | 2.14 | 3.05 | 3.10 |
| | 於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469,372 | 4,882,616 | 4,159,970 |
| 流動資產 | 11,189,225 | 12,180,046 | 11,135,950 |
| 非流動資產 | 35,812,283 | 33,935,975 | 14,751,007 |
| 總資產 | 47,001,508 | 46,116,021 | 25,887,956 |
| 流動負債 | 14,261,210 | 16,934,383 | 13,994,663 |
| 淨流動負債 | 3,071,985 | 4,754,337 | 2,858,713 |
| 非流動負債 | 11,498,547 | 8,383,189 | 5,123,077 |
| 總負債 | 25,759,757 | 25,317,572 | 19,117,740 |
| 淨資產 | 21,241,751 | 20,798,449 | 6,770,216 |
| 總債務* | 15,423,020 | 14,401,246 | 13,414,287 |
| 財務比率 | | | |
| 流動比率(倍) | 0.78 | 0.72 | 0.80 |
| 總債務*股本比(%) | 72.6% | 62.7% | 180.9% |

(*總債務的計算是借款、應付票據及債券之總和)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與 貴集團相比，在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瑞集團的純利率(13.14%、15.39%及7.91%)輕微高於 貴集團同期純利率的範圍(15.41%、10.05%及7.43%)。在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瑞集團及 貴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和扣除利息、稅項前盈利率都在類似範圍內。

從財務狀況的角度上來看，天瑞集團相比 貴集團顯示出一個較健康的流動性，因為於2013年6月30日，天瑞集團的總債務股本比為72.6%而 貴集團的總債務股本比為152.3%。於2013年6月30日，天瑞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8，同樣地比 貴集團的0.72高。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0.64稍微改善至於2013年6月30日的0.72，部份是因為發行兩個系列的中期債券及長期的2013年債券。此外，天瑞集團在2012年獲其股東注入資本，從而令其註冊資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百萬元，並且於2013年6月30日，天瑞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5億元(貴集團：人民幣5.0億元)。

再者，天瑞集團從事數個商業領域，使其能夠分散其業務風險而且不對單一行業的一般商業週期敏感。

在2013年8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下的一個單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公佈了年度民營企業500強的名單，於該名單內，天瑞集團由2012年的排名第147位攀升至2013年的第132位。

鑒於天瑞集團堅實的現金狀況及其多樣化的業務組合，對於由天瑞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提供的擔保，吾等同意董事，如天瑞水泥為貸款作出擔保，天瑞集團將有能力償還由年度上限下貸方人借出的借款引起的負債。 貴集團可簽從貸款方更容易獲得貸款或授信及有可能得到較低的利率事宜，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

擔保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由天瑞集團及天瑞水泥於年期內的擔保限制：

| | 年期內的 首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年期內的 第二個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天瑞集團擔保 | 5,200 | 6,000 |
| 天瑞水泥擔保 | 2,200 | 3,000 |

在評估建議擔保限制的合理性，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擬利用之相互擔保。誠如 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該2013年債券由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無償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不得算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額度的一部分。

吾等獲告知，天瑞水泥考慮向一家中國的銀行獲取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已由該銀行得到暫時性批准，前提為天瑞集團提供擔保。正如上述所討論的，天瑞水泥也正與銀行商討有關在不久將來可能提供的授信，該等授信將用於(i)收購熟料及水泥生產線，並隨後對其的改造；(ii)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初步打算根據該等授信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41億元。在該等可預見的授信將由天瑞集團提供擔保，再加上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貸款，於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後一年內將導致 貴集團由天瑞集團擔保的借款達到金額約人民幣52億元。在第二年， 貴公司預期從農村信用社進一步獲得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授信，由天瑞集團作出擔保，以用作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誠如上文標題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將需要天瑞集團作出的保證以支付收購代價。同時也考慮到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需要不時結轉的現有借款，吾等與董事共同認為天瑞集團擔保已用適當的理由而決定並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天瑞集團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佔天瑞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綜合總資產12.8%，該資產由穩健的現金狀況組成，因此，吾等認為天瑞集團擁有其履行天瑞集團擔保責任的能力。

就天瑞集團而言，天瑞集團管理層的告悉，預計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和／或債券或企業債券，將用於年期內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按目前水平的業務活動。吾等得到陳述，天瑞集團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和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與一家中國有領先地位的銀行洽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以資助兩家公司各自的營運。該銀行已要求有關貸款需由天瑞水泥作出擔保以作額外的信貸支持，藉著天瑞集團與 貴集團與天瑞水泥之間的關係並且天瑞水泥是受銀行接納的擔保人，以符合銀行內部貸款審批要求。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天瑞水泥而不是 貴公司被要求提供擔保，主要是因為：(i)該上市公司是在開曼群島成立和天瑞水泥的銀行都在中國，與 貴公司有業務聯繫於中國的銀行或者不接受外國實體，如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ii) 貴公司持有的唯一經營資產為天瑞水泥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由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將不會對天瑞水泥提供任何額外的信貸，用以確保其銀行授信，及(iii)於實際情況，中國的銀行經常需要由具備健全的財務和信用狀況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有關天瑞集團的旅遊業務，吾等得到了解，天瑞集團預期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新貸款／授信可能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擔保以用作業務擴展。除了上述的貸款／授信， 貴公司的管理層向吾等作出陳述，天瑞集團目前不考慮從貸款方獲得任何其他貸款／授信。至於第二年，天瑞集團預計額外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將需由天瑞水泥作出擔保，與天瑞集團擔保第二年的增幅同等。從天瑞集團管理層知悉，預計約人民幣400

百萬元的銀行授信和／或債券或企業債券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其餘的銀行貸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年期內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天瑞集團作出的擔保上限是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上限由框架協議生效日後第一年和第二年分別為2.3倍及2倍。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告知吾等，擔保上限已經商業性及公平的協商，並且不能獲得天瑞集團作出的擔保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有重大影響，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使其難以向貸款方取得貸款。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業務發展的需要及天瑞集團提供的擔保上限乃至於是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上限的兩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未能獲得天瑞集團作出的擔保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計劃及年期之內由天瑞水泥提供的擔保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李主席提供的反擔保（「反擔保」）

於2013年10月30日，有利於天瑞水泥，李主席簽訂了反擔保協議。根據反擔保協議，李主席已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根據框架協議項下各天瑞水泥擔保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企業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企業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反擔保是李主席在考慮到天瑞水泥訂立框架協議，單方面提出。然而，天瑞水泥並沒有被天瑞集團要求向天瑞集團提供類似的反擔保。

根據吾等所獲得的信息，李主席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及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03年，李主席一直為全國人民大會代表。李主席在2011年和2012年被一全國性的金融雜誌《新財富》評為河南省首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和他兒子合共持有 貴公司39.57%的權益，該權益的市值約為2,118百萬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天瑞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42百萬元。吾等沒有對李主席的信譽作出評估，但經考慮他的名聲，與 貴集團的利益和關係，於天瑞集團持有的100%權益及李主席和他兒子所持有股份的市值後，吾等認為，李主席能夠提供反擔保，而反擔保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保護，並將 貴集團在框架協議下作出擔保所承擔的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影響

由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不會有任何直接和即時的影响，但當實際提供擔保時， 貴公司將確認該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以該擔保的期限攤銷作為開支。由天瑞集團提供的擔保及由李主席提供的反擔保，將為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由於其或然性質， 貴公司將不會確認該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中。

僅供說明用途，並在假設的基礎上，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的綜合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607百萬元， 貴集團第一年和第二年最高擔保限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分別佔資產淨值的34.8%和45.4%。由於該最高限額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利用，加上 貴集團在2011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能賺取利潤，若果 貴集團能夠繼續賺取利潤，資產淨值將增加，最高擔保額度與資產淨值的實際比例將降低。經考慮天瑞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由李主席提供的反擔保，直到天瑞水泥提供擔保導致的公平值得以確定及除非天瑞水泥擔保得以實現，李主席未能履行他根據反擔保的義務，並當由於履行天瑞水泥義務所導致其實際經濟利益外流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相互擔保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特別委員會將於批准天瑞水泥擔保之前考慮擔保相關的公平值，及該公平值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委員會的詳情將於下文標題為「貴公司就通過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討論。

其他考慮因素

1. 提供予天瑞水泥更有利的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天瑞集團擔保的上限至少是天瑞水泥擔保的兩倍。天瑞集團作出更大的擔保，將為天瑞水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當其決定向銀行取得貸款，債權證或發行企業債券時，提供了更好的靈活性。

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將是分開和獨立的合同，其條款必須符合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當相關的擔保被要求時，天瑞集團須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須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框架協議並沒有規定，天瑞集團擔保或天瑞水泥擔保應何時提供或它們最終是否需要被提供。可能有這個情況：框架協議允許整個年期內只有天瑞水泥擔保被提供，但天瑞集團擔保未被提供，或反之亦然。由於(i)根據框架協議天瑞集團與天瑞水泥受到相似的對待（ 貴集團處於優勢，在下文討論的基礎上，其特別委員會准許拒絕批准天瑞水泥

擔保)；(ii)天瑞集團擔保限額較大；(iii) 貴集團已有良好計劃以利用天瑞集團擔保；及(iv)反擔保進一步保護天瑞水泥，我們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僅由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提供，天瑞水泥將有權就天瑞水泥的潛在損失向天瑞集團追索。當相關貸款是由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須提供第一擔保。此外，天瑞集團將同意向天瑞水泥賠償及支付在以下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之本金、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

2. 天瑞水泥的營運在一個生產能力過剩的行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5月10日聯合發布《關於堅決遏制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盲目擴張的通知》，指出水泥行業是其中一個生產能力過剩的行業，將收緊新項目的審批要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指引，提醒各大銀行須注意經營上述行業的企業。其結果是，國內銀行實施了更嚴格的信貸擴展和安全要求。因此，為了充分利用現有的銀行融資或獲得新的貸款，確保獲得可靠的來源，並以對 貴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該等擔保，對 貴集團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在2013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別利用了84%和70%的熟料和水泥產能。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獲鼓勵在中國中部進行一些行業併購和整合，以除去缺乏競爭力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 貴公司認為，雖然生產能力未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但該等收購將能響應國家政策，以除去冗餘生產量，並增加 貴集團的市場份額。

(4) 貴公司就通過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了保障股東的利益，按照框架協議中一個條款，天瑞水泥有權在每次批准擔保前充分了解借款人之經營責任、天瑞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擔保之限制。如審查天瑞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而天瑞水泥認為不宜批准該擔保，此舉將不會違反框架協議。為便於了解其財務狀況，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承諾，將及時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及按要求提供其他合理之信息。 貴公司亦將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獨立地考慮所有天瑞集團批准給予擔保所必要的信息及由此產生的風險。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特別委員會職權範圍。根據職權範圍，特別委員會將於天瑞水泥框架協議期間內審查和批准每個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特別委員會將考慮關於天瑞集團的許多因素，包括財務狀況、借款人的行業等。特別委員會亦將(i) 監測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在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ii) 考慮擔保公司的適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合性；(iii)定期審閱管理層賬目及相關財務資料以及天瑞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及(iv)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其履行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特別委員會有權拒絕批准有關的天瑞水泥擔保，而框架協議於剩餘期間將仍然有效。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時，如 貴公司及特別委員會有效實施其職權範圍，是足以保障股東權益的。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提供相互擔保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3年11月8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第I-1頁至I-7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至43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7至43頁。

請參閱下列有關所述招股章程及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214/LTN20111214028.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18/LTN20120418040.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5/LTN20130325023.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為人民幣10,192.5百萬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42.0百萬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50.5百萬元、已發行及未到期短期票據約人民幣1,600.0百萬元、中期票據約人民幣1,800.0百萬元及長期公司債項約人民幣2,009.0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預期中國政府將採取一貫政策達致穩定的經濟增長，基建投資及房地產建設將作為二零一三年經濟復甦的主要動力。具體而言，城市化會繼續推進中國經濟的長期發展，引領水泥行業持續發展。在河南市場方面，鄉鎮的水泥需求預期將成為地區水泥需求的動力。預期遼寧的水泥需求亦於二零一三年會加速增長。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前景仍抱持正面態度。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淡倉／ | | 股份總數 | 股權概約 |
|--------------------------------------|------------|-----|----|-------------|-------|
| | | 好倉 | 淡倉 | | 百分比 |
|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 | 實益擁有人(1) | 好倉 | | 950,000,000 | 39.57 |
| 神鷹有限公司(「神鷹」)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好倉 | | 950,000,000 | 39.57 |
| 煜祺有限公司(「煜祺」)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好倉 | | 950,000,000 | 39.57 |
| 李留法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好倉 | | 950,000,000 | 39.57 |
| 李玄煜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好倉 | | 950,000,000 | 39.57 |
| Wan Qi Company Limited (「Wan Qi」) | 實益擁有人(2) | 好倉 | | 689,400,000 | 28.71 |
| | | | 淡倉 | 689,400,000 | 28.71 |
| 唐明千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2) | 好倉 | | 689,400,000 | 28.71 |
| | | | 淡倉 | 689,400,000 | 28.71 |
|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 658,787,755 | 27.44 |
|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 658,787,755 | 27.44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 658,787,755 | 27.44 |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淡倉／ | | 股權概約 | |
|---|------------|-----|-------------|------------|--|
| | | 好倉 | 股份總數 | 百分比 (%) | |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658,787,755 | 27.44 | |
| Harbour Kirin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658,787,755 | 27.44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好倉 | 658,787,755 | 27.44 | |
| 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 受控制公司權益(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 | 淡倉 | 33,433,340 | 1.39 | |
|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 受控制公司權益(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 | 淡倉 | 33,433,340 | 1.39 | |
|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 | 淡倉 | 33,433,340 | 1.39 | |
|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 受控制公司權益(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 | 淡倉 | 33,433,340 | 1.39 | |
| JPMorgan Chase & Co. | 受控制公司權益(3) | 好倉 | 200,600,000 | 8.36 | |
| | | 淡倉 | 33,433,340 | 1.39 | |
|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投資經理 | 好倉 | 160,000,000 | 6.66 | |

附註：

-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是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為李主席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是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為李玄煜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主席是煜闊及神鷹的董事。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明千先生所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唐先生是Wan Qi的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2)及／或第316(3)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作為JPMorgan PCA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JPMorgan Chase & Co(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的控股公司)應被視為截至上市日期於JPMorgan PCA持有的2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李主席 (1) |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 950,000,000 | 39.57 |
| 唐明千先生 (2) |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 689,400,000 | 28.71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淡倉 | 689,400,000 | 28.71 |

附註：

- (1). 煜闊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由於煜闊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 Qi為該等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由於Wan Qi由唐明千先生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惟於本通函披露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關連人士購買熟料(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的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除外。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天財資本 |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9.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天瑞(香港)、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 與 Wan Q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
- (2) 煜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煜闊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3)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李氏家族的關係」一節披露；
- (4)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5) 本公司、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JPMorgan PCA 與 Wan Q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

- (6)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7)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8)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Wan Qi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9) 本公司、控股股東、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Wan Qi與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若干條文；
- (10) 天瑞水泥、楊慶庚與呂美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瑞水泥以人民幣80.45百萬元的代價從楊慶庚與呂美花獲得遼陽市誠興水泥製造有限公司70%的股權；
- (11) 天瑞水泥、於洪陽先生與孫立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三年將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自於洪陽先生及孫立娜女士收購大連金海岸建材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
- (12) 天瑞水泥、周飛與周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瑞水泥以人民幣52.5百萬元的代價從周飛及周臻獲得新蔡縣新輝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喻春良先生、鄺燕萍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鄺燕萍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Morrison and Foerster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框架協議；
- (e) 反擔保協議；
- (f)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載於本通函的天財資本函件；及
- (h)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天財資本同意書。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真寫。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